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6F
承辦人：王依方
電 話：(02)6631-4228

地 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發文日期：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微風慈善字第 1080422004 號
發文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

主旨：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檢送『微風慈善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查照並轉知藝術創作、設計/視覺等相關科系辦理。

說明：

- 一、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精神，提供家境困難品行、學業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祈願流星獎助學金」。
- 二、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

董事長 廖 鎮 漢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副本：微風慈善基金會

108. 5. 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80000592

學務

「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精神，提供家境困難品行、學業及才藝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
- 三、申請資格：
 - (一) 組別：
 1. 一般才藝組：18歲以下，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小學、國中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2. 美學創意組：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分班等)
 - (二)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 (三) 學業成績(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1. 一般才藝組：
 - (1) 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 (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3)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
 2. 美學創意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無一科不及格)。
 - (四) 獎懲紀錄：無警告、小過、大過、曠課等懲罰紀錄。
 - (五) 申請人具有才藝競賽(體育、藝術、音樂等)、社團領導經驗、公共服務等證明者優先考慮。
-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
 - (一) 一般才藝組：
 1.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一萬元，共計 30 名。
 2. 國中組：每名新台幣五仟元，共計 25 名。
 3. 國小組：每名新台幣三仟元，共計 40 名。
 - (二) 美學創意組：每名新台幣二萬元，共計 5 名。
- 五、繳交資料(*為必備項目，其餘資料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證明)：
 - (一)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三)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影本。
 - (四) *正式成績單(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六) *美學創意組：檢附獲獎作品或參賽作品複本
 - (七) 競賽證明文件(107 年度參賽證明，107.1.1~108.4.30)
 - (八) 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
 - (九)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十)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六、收件辦法：
 - (一) 申請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6F，微風慈善基金會收，基金會專線：(02)-6631-4228。

- (二) 申請日期：108年5月27日(一)起至6月10日(一)停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逾期、應繳資料不齊全、成績未達標準，將不予審核且不另行通知。
- (四)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一律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

七、 審核發送辦法：

- (一) 本會將於7月底前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或審核未通過通知函。
- (二) 經獲選者，請填寫本會領據並附上存摺影本(得獎學生帳戶)，以掛號寄回本會。
- (三) 本會將於8月份辦理「祈願流星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協請撥冗出席頒發典禮，頒發典禮邀請函，將連同審核通過通知函一併寄出。

八、 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基金會保有修改、變更及最後審查權利。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般才藝組 美學創意組(高中職、大專院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 話	
		(簽名蓋章)		
簡述家庭概況				
*推薦人：	*校方推薦原因(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附 繳 證 件	附件名稱(由本會填寫)	已(未)繳辦	附件名稱(由本會填寫)	已(未)繳辦
	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期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才藝競賽、社團、社會服務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申請人簽章：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為「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社會服務及慈善機構管理之特定目的，為「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就學情形及健康紀錄等，詳如本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五條繳交資料之項目及「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列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受獎助者之姓名與補助、捐贈、受獎助之金額。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會公開其資訊）

六、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時，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祈願流星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七、同意事項：

- (一) 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 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